



中级会计资格

2009年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 全程应试辅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编审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财会精英馆



中级会计资格

2009年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经济法 全程应试辅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编审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全程应试辅导/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编审组编审.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8. 12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7-80249-102-1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6914 号

经济法全程应试辅导

编 审: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审组

策划编辑: 傅德华

责任编辑: 沈 佳

封面设计: 任燕飞

责任审读: 海 鸿

责任印制: 张 萍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17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9 - 102 - 1/F · 035

定 价: 38.00 元

服务热线: 010 - 58302907 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 100044

http: //www. chgslcbs. cn

e-mail: cicap1202@ sina. 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 sina. 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
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 58302915

前 言

一、会计职业发展之路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一名财务人员而言，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是事业成功的必需。

尽管求职越来越难，但财会人员依然是中国最需要的十大类人才之一。会计人员是一个单位的核心人员，他们对于单位的经营决策、监督稽核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会计人员工作稳定的最大的保障之一。

我国目前针对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依次是：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以上的职称，首要的条件就是要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可以这样讲，如果会计人员要通过一步步升职来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那么，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则是铸就职业发展道路的一块基石。

二、会计考试方法谈

通过会计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勤奋踏实才是唯一的制胜法宝。根据我们多年的辅导经验，三段式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希望大家能够理解，看似最笨的办法往往却是最有效的方法。下边我们对三段式学习法进行简要介绍：

三段式学习法要求大家按照看书、做题、模拟考试三个阶段进行复习备考。整个复习备考的过程中，每个阶段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扎扎实实地去完成。

第一阶段，认真阅读考试指定教材。指定教材是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考试试题是依据指定教材编制的。尽管不少参考书都提供了诸如“考点解析”等内容，但是充其量只是能够给读者指明重点、帮助记忆而已，根本无法代替教材，因此第一步就是踏踏实实地通读教材。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阅读指定教材仅仅是初步掌握了知识，这还不够，必须把知识转为解题的能力，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习题演练。建议大家购买一本附有章节练习题的参考书，最好要有答案和答案解析。当我们学习完一章的指定教材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的效果进行检查，迅速发现问题，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在完成了以上两个阶段的任务后，还必须进行至少两次模拟考试，因为正式的考试是对在特定的环境下，固定的时间内解题能力的考察，它要求必须达到一定的正确率和速度。我们可以专门找一个与考试环境近似的地方，

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模拟考试。在模拟考试之后，需要重点总结哪些知识需要重新巩固，哪些属于会做但由于习惯性错误而做错的，以便在实际考试中发挥出最高的水平。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会计技术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多、系统性强，考生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认真学习，“临阵磨枪、依靠考前突击”的做法肯定是不可取的。基础薄弱的考生要做好苦战半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准备。在职人士更要善于抓紧一切时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地持续学习。

三、本书能带给你什么

为了帮助明年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读者复习备考，我们本着“精确把握考点”，“内容精准权威”的原则，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丛书，本书在编写中，着力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充实、形式活泼。本书是一本集重要考点讲解和习题练习为一体的应试辅导读物，内容非常充实，包括了2008年和之前近3年的考试真题。在形式上，练习与讲解相结合，答案与解析相结合，非常适合考生一边掌握基础知识，一边提升解题的能力。

第二，科学的栏目设置。本书按照“读书、做题、模拟考试”三段式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本章同步自测题”和“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3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三，贴近实战，便于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在哪里、考题的难度等关键的问题，这对于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着绝对重要的作用。

第四，详尽的答案解析，便于读者进行自学。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难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简单习题外，本书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的解析，有问有答，非常便于读者自学。

在本书的编写中，尽管笔者已经是殚精竭虑，但还是难免会有疏漏之处，希望大家谅解，有问题可发邮件至tianxiacaifu@126.com与作者联系，一定竭诚为您解答。

最后，向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成书作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于中央财经大学

2008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
本章同步自测题	(15)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23)
本章同步自测题	(51)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5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61)
本章同步自测题	(77)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8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86)
本章同步自测题	(105)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0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14)
本章同步自测题	(134)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38)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43)
-----------------	---------

本章同步自测题	(165)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70)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74)
本章同步自测题	(194)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98)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202)
本章同步自测题	(234)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41)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245)
本章同步自测题	(257)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6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6. 国际条约、协定。

例 1—1（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参考答案】 C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例 1—2 (判断题)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参考答案】 √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以及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

例 1—3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杨某

【参考答案】 ABCD 本题考查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1)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2)经济行为;(3)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即智力成果,如发明、技术成果、著作等)、道德产品(如荣誉称号等)和经济信息。

例 1—4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参考答案】 AC 自然灾害和战争属于法律事件。经济管理行为和智力成果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 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2) 行为。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 称为事实构成。

例 1—5 (多选题)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 ()。

A. 事件 B. 法律规范 C. 法律条文 D. 行为

【参考答案】 AD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 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3) 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 包括: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具有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

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依据。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为。

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5)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等。

(六)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者撤销：(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 显失公平的。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对于有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

销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例 1—6 (单选题) 某公司老板与其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附加如下条款：若该职员在本公司工作满 1 年，则加薪 5%。则该行为属于 () 的法律行为。

- A. 附生效条件
- B. 附解除条件
- C. 附生效期限
- D. 附解除期限

【参考答案】 A 本题考查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虽然是 1 年时间，但在本题不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因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该职员是否能在该公司工作满 1 年是不确定的，不属于必然到来的事实。

例 1—7 (单选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各种民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有 ()。

- A. 不满 10 周岁的小孩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000 元而代理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参考答案】 B 本题考查无效民事行为的范围。(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A “不满 10 周岁的小孩”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与“乙企业”恶意串通损害甲企业利益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3) 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4) 在选项 B 中，该行为属于因重大误解形成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二、代理

(一) 代理的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例 1—8 (单选题) 下列行为中, 可以进行代理的是 ()。

A. 遗嘱 B. 申报行为 C. 收养子女 D. 约稿

【参考答案】 B 申报行为是可以进行代理的。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由于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 法律规定应当由本人实施; 约稿一般均为向特定人发出约请, 基于对该特定人本身特定能力的肯定, 因此不可以进行代理。

(三) 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例 1—9 (判断题) 指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参考答案】 × 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四) 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 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2)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 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例 1—10 (多选题) 以下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包括 ()。

A.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B.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C.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参考答案】 ACD 本题考查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常见的代理权滥用有: 一是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二是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权滥用是有代理权而非法使用, B 项属于无权代理, 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五）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包括：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等。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例 1—11（2008 年判断题）被代理人甲曾对乙表示已将销售业务代理权授予丙，而实际上甲并未授权给丙。后丙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则甲应对丙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参考答案】 √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的规定。根据规定，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但实际并未授权的，属于表见代理。此时根据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应该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例 1—12（2007 年判断题）甲并未取得乙的票据代理授权，却以代理人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甲承担票据责任。（ ）

【参考答案】 √ 根据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2）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消灭。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实现

(一) 经济法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 3 种：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三)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是指经济法责任确定后，当事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或其他负担。

例 1—13 (2007 年单选题)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是 ()。

A. 记过 B. 罚款 C. 行政拘留 D. 没收违法所得

【参考答案】 A 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的种类。选项 A 属于行政处分，应该选；选项 BCD 均属于行政处罚。

例 1—14 (2006 年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刑罚种类的是 ()。

A. 拘役 B. 罚款 C. 罚金 D. 没收财产

【参考答案】 B 我国的刑罚有主刑和附加刑两种类型，其中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等。注意：罚金与罚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罚金属于刑罚的种类之一，由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罚款是属于行政处罚，一般由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因此，B 项罚款不属于刑事处罚，是应选项。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 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1. 仲裁的基本原则。(1) 自愿原则。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还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

2.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另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也不能仲裁。

例 1—15 (2008 年单选题) 下列争议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进行仲裁的是 ()。

- A. 某公司与某职工李某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B. 高某与其弟弟因财产继承发生的争议
- C. 某学校因购买电脑的质量问题与某商场发生的争议
- D. 王某因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与该公安局发生的争议

【参考答案】 C 根据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另外,劳动争议也不适用《仲裁法》,所以本题答案为 C。

例 1—16 (单选题)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参考答案】 B 《仲裁法》仅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3.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有效的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确认,一方请求法院确认的,由法院确认。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 1—17 (判断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 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

【参考答案】 ×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 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仲裁程序。(1)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当事人申请仲裁, 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 决定是否受理。(2) 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可以由 1 名仲裁员或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有法定回避情形的, 必须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3) 仲裁裁决。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并有权申请证据保全。申请仲裁后,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 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裁决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4) 仲裁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 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例 1—18 (2008 年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有 ()。

- A. 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B.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
- C. 仲裁员是本案代理人的近亲属
- D. 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参考答案】 ABCD 本题考核仲裁员回避的情形。根据规定,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必须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是本案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 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以上 4 项均是需要回避的情形。

例 1—19 (判断题) 仲裁庭在仲裁案件时, 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 可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参考答案】 × 仲裁机构在仲裁案件时, 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 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